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管理系統驗證服務之權利與義務聲明書

一、為規範ISO 9001/ISO 14001/OHSAS 18001/ISO 27001/ISO 22000/TOSHMS/ISO 28000/ISO 50001(以下簡稱管理系統)驗證過程中申請/登錄廠商(以下簡稱甲方)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乙方)雙方之權利與義務關係，特簽訂本聲明書，以供雙方遵循。

二、甲方之權利與義務

(一) 甲方享有下列權利：

1. 申請/登錄過程中，可對乙方之各項驗證作業提出申訴、抱怨或爭議。
2. 對乙方指派之評審人員(含隨隊專家)及所安排之評鑑/追查計畫、實施日期，保有提出異議/不同意之權益。
3. 在乙方授權下，可透過出版品、電子媒體或其他方法，使用乙方核定之登錄文件(含驗證證書)、認可登錄標誌及報告進行宣傳。
4. 申請案經乙方受理或複評申請提出後，無法於6個月內配合辦理評鑑或複評時，但有正當理由得書面向乙方申請延展一次，延展期間以6個月為限。
5. 評鑑作業開始前，得書面向乙方撤回管理系統驗證申請。
6. 對乙方所公佈之登錄廠商名錄內容有保密之需求時，得正式書面通知乙方不予公佈。
7. 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
  - (1)請求查詢、閱覽甲方登錄之個人登錄資料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 (2)請求補充或更正甲方登錄之個人登錄資料，惟應適當闡明理由；
  - (3)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甲方登錄之個人登錄資料，惟因執行管理系統驗證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請求為之。
8. 甲方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但甲方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如有不完整或不實等情形，可能喪失相關權利。

(二) 甲方負有下列義務：

1. 同意遵守乙方「管理系統驗證實施辦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2. 同意遵守誠信原則及乙方管理系統驗證作業之相關規定，提供執行驗證作業所需之正確資訊，不可有隱瞞事實或提供不實資訊或有損害社會公益之重大違規情事發生。
3. 採行各項必要安排以利乙方驗證作業之執行，包含為評鑑、追查、再追查、重新評鑑、重大事件及申訴/抱怨/爭議處理之目的，所應提供受檢之文件、預防/矯正計畫、稽核區域/處所(含多場/廠區)、紀錄及人員(國外直接申請案件若需以英文或當地語言驗證時，甲方另應備有翻譯人員)。
4. 申請文件審查不符合時，應於接到乙方通知後15日內補正。
5. 申請案經乙方受理或複評申請提出後，應於6個月內配合辦理評鑑或複評。
6. 不得有損害乙方名聲之任何行為，且不能對登錄事項作出任何使乙方認為有誤導或未經授權之聲明。
7. 所宣稱認可登錄範圍應以乙方核定之認可登錄範圍為限。
8. 僅能表示其管理系統通過乙方驗證，不得有暗示或彰顯其產品/服務/活動本身已被乙方核可之行為。
9. 應依下列規定，使用乙方核定之登錄文件(含驗證證書)或報告：
  - (1)使用出版品、電子媒體或其他方法進行宣傳時，不得有不正確引用登錄事項(如暗示其產品/服務/活動已被認可)或誤用登錄文件(含驗證證書)或報告之情事(如令人有誤解之行為)。

- (2) 驗證證書所載事項如有變更，應檢附相關文件向乙方申請換發。
- (3) 因故為乙方廢止或撤銷認可登錄時，應立即停止使用相關登錄文件(含驗證證書)或報告。
- (4) 經乙方換發、廢止或撤銷而失效之驗證證書，應依乙方規定繳回。
10. 應依乙方訂定之「管理系統驗證認可登錄標誌使用規範」使用認可登錄標誌。
11. 乙方如有要求時，應提供其與利害相關者溝通(含抱怨)之紀錄及依照管理系統標準或其他規範文件之要求所採取矯正措施之紀錄。
12. 管理系統如有下列變更或其他影響符合性之變更情事時，應依「管理系統驗證申請簡介」相關規定，立即以書面通知乙方：
  - (1) 法律、商業、組織的狀況或所有權變更(例如廠商名稱)。
  - (2) 組織及管理階層(例如負責人或國外案件代理人、重要管理、決策或技術幕僚)變更。
  - (3) 地址及場區變更(例如門牌整編、增列場區)。
  - (4) 已認可登錄之管理系統下運作範圍變更(例如登錄範圍變更)。
  - (5) 管理系統及過程重大變更。
  - (6) 遷移廠址(製造業)/營業地址(服務業)。
  - (7) 停工或停業。
13. 依乙方規定繳交驗證相關費用。
14. 甲方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如向乙方所提交之各類管理系統基本資料及問卷、確認乙方所製作之評鑑/追查計畫及評鑑/追查總結報告等)，應取得當事人之同意。

### 三、乙方之權利與義務：

#### (一) 乙方享有下列權利：

1. 管理系統認可登錄標誌之所有權、使用、展示及運用。
2. 透過出版品、電子媒體或其他方法，使用、出版及運用管理系統認可登錄廠商名錄。
3. 甲方有下列情事時，乙方得於評鑑前駁回申請：
  - (1) 申請文件審查不符合，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後，未於15日內補正時。
  - (2) 申請案經乙方受理或複評申請提出後，無法於6個月內配合辦理評鑑或複評，亦未向乙方申請核准延展者。
4. 採取適當措施處置違規廠商，處理原則如下：
  - (1) 甲方如有以詐偽方法取得認可登錄之情事者，乙方得撤銷其認可登錄。
  - (2) 甲方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乙方得廢止其認可登錄：
    - (a) 追查時發現不符合登錄標準，經再追查一次仍不合格者。
    - (b) 驗證標準修正時，未於指定之轉換期限內改正者。
    - (c) 未依規定繳納相關費用，經通知後逾期仍未繳納者。
    - (d) 未依規定備查停工或停業，未於通知後15日內辦理備查，亦未復工或復業者。
    - (e) 相關法定證照遭主管機關撤銷、註銷或廢止者。
    - (f) 甲方主動申請廢止認可登錄者。
    - (g) 未能採行各項安排，以利乙方辦理追查、重新評鑑及申訴/抱怨/爭議案件之處理，經乙方通知仍未配合者。
    - (h) 未依規定使用驗證證書及認可登錄標誌，經乙方通知仍未改正者。
5. 執行管理系統驗證業務期間，因受理、評鑑、登錄、追查、認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要求、問卷調查與研究及其他驗證業務相關之所需，得於業務執行地區，以自動化機器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蒐集、處理及利用甲方所提供之個人資料項目。

#### (二) 乙方負有下列義務：

1. 依據「管理系統驗證實施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管理系統驗證業務。

2. 維持管理系統驗證作業之公正性及中立性；接受申請案件時，不因申請者之財務情況、規模、或為某一團體會員或因申請/登錄廠數之多寡，而有差別待遇。
3. 充分告知甲方其權利與義務。
4. 所屬從事管理系統驗證作業之評審人員及各業務承辦人員(含外聘及委外代施)，應依「公務員服務法」及「國家機密保護法」保守業務機密；非經甲方之書面同意，不得透露給與業務無關之第三者。
5. 若因法律規定，需提供與業務無關之第三者有關管理系統驗證作業之任何資訊，而事涉甲方機密時，應依法律許可範圍通知甲方；若因認證機構或其他同行評審機構之要求提供廠商相關資訊時，亦應告知甲方。
6. 管理系統驗證作業之各項規定，包含申請/登錄之要求及描述甲方權利義務之文件，應維持最新，並提供予甲方。前項規定若因業務需要而有所變更，應通知甲方。甲方如有疑問，應予解說。
7. 評鑑/追查小組成員之姓名及權限，應事先告知甲方，並告知其若有合理或正當理由，可於正式評鑑/追查前對指派之任何人員提出異議/不同意。
8. 若最後核定結果與評鑑/追查小組之建議不一致時，應向甲方說明理由。
9. 對管理系統評鑑結果符合標準，且依規定繳交費用之甲方，應核發中、英文驗證證書；前述驗證證書有效期限屆滿前，對追查結果仍符合標準，且依規定繳交費用之甲方，應換發中、英文驗證證書。
10. 前述驗證證書，甲方如因遺失、毀損或其所載事項變更，而申請補發或換發，經乙方審核結果符合要求，且依規定繳交費用後，乙方應補發或換發驗證證書。
11. 公佈管理系統認可登錄廠商名錄資料，以供各界參考使用。前項若經甲方正式書面通知，要求對其認可登錄名錄之內容予以保密時，名錄中有關甲方之資料乙方應不予公佈。
12. 驗證相關要求及作業方式之變更，應於正式實施日期前之適當期間，以書面通知、刊登標準與檢驗月刊或電子媒體公佈...等方式，將變更部份知會甲方。

#### 茲聲明

已充分瞭解雙方之權利與義務並願遵照執行。

甲方：  
負責人用印

乙方：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局長用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本聲明書共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持乙份)